

项目编号：HJLHZ--2025--055.1B1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第二批)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强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 33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37 -
第五部分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写字楼 10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HZ--2025--055.1B1

项目名称：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72,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二郎坝镇水田坪村、禅家岩镇禅家岩村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3,172,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72,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二郎坝镇水田坪村、禅家岩镇禅家岩村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72,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二郎坝镇水田坪村、禅家岩镇禅家岩村森林抚育)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 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二郎坝镇水田坪村、禅家岩镇禅家岩村森林抚育)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写字楼10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写字楼1004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写字楼10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的投标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林业局机关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民主街6号

联系方式：0916-4221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写字楼1004室

联系方式: 0916--2222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916--2222662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宁强县林业局机关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民主街 6 号 联系方式：0916-422146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写字楼 1004 联系方式：0916--2222662
3	项目名称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二次）
4	项目编号	HJLHZ--2025--055.1B1
5	采购预算	3172300.00 (叁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报价形式	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8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

		<p>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p>
11	联合体招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招标时间地点	<p>1、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招标响应文件概不接受。</p> <p>2、招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p> <p>3、招标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写字楼 1004</p>
16	招标有效期	自招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7	招标保证金及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p> <p>保证金金额金额: <u>10000.00</u> (壹万元整)</p> <p>招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p> <p>采用转账形式: 由投标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或存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无效。招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p> <p>招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确保到账时间) 为: 开标截止时间前。</p> <p>开户名称: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营业部</p> <p>缴款账号: 26605401040004078</p> <p>凡未及时缴纳, 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若为银行转账, 投标供应商转账后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持转账凭证、开户行许可证在我公司财务部换取开标保证金收据</p> <p>如采取保函形式, 投标企业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复印件递交至我公司并换取我开标保证金收据。开标现场需携带保函原件备查。</p> <p>注: 请各投标企业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以便核查。</p> <p>2、保证金递交须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前核实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备选招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招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招标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1、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 电子版 (WORD 或者 PDF 文件) 2 份 (U 盘, 谢绝光盘)。</p> <p>2、响应文件的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需要签字盖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鲜章) 并签字盖章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 其中正本放在一个</p>

		<p>套封里单独密封，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套封中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接缝处应有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缺任意一项视为无效投标</p>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评标法
22	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采购方 1 名，若采购方代表无法出席，则由系统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补充抽取 1 名专家</p>
24	招标代理费	由 <u>中</u> 标单位 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
25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标时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及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招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 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招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招标响应文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6) 招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及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注：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上述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成的《资格证明文件》，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开标时提交（密封须完好，封袋无破损），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投标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投标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招标响应文件中。

3-3、特别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招标响应文件应由招标函、招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5、招标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招标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招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电

子版 (WORD 或者 PDF 文件) 2 份 (U 盘, 谢绝光盘)。

5-3 响应文件的密封：所有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盖章，需要签字处或盖章处应签字盖章，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其中正本放在一个套封里单独密封，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套封中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接缝处应有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招标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 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6 招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招标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7 招标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供应商填写有误，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招标响应文件的装订

6-1 招标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将招标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6-2 招标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招标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2 份。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电子版放置“一

览表”密封袋内。招标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招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7、招标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招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招标报价

8-1 招标货币: 人民币 单位:元。

8-2 招标报价是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 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 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招标依据。评标价的确定:

8-3 评标价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 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8-4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 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8-5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 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6 招标报价=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7 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招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8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招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招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招标而予以拒绝。

9、各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招标和串通招标。

9-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 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招标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招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招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投标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认定。

五、招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招标担保，并作为其招标的一部分。招标现场不办理招标担保收取事宜。若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招标保证金或有效招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招标响应文件中附招标担保凭证的，其招标无效。

4、退还招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招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成交投标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招标人损失：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 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 投标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标期间擅自退出招标活动的；

5-4 招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撤销招标响应文件的；

5-5 投标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6 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7 成交投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8 成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招标响应

1、招标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招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招标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招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招标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招标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招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招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招标的正式文件。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招标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招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招标响应文件；

2-5 在招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招标响应文件，否则其招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招标担保的投标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招标有效期：

3-1 自招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供应商招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招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招标有效期结束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招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招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招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招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招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招标无效：

4-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招标响应文件；

- 4-2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招标响应文件；
- 4-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成交；
- 4-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 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招标，其招标无效：

- 5-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5-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招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招标无效的情形：

- 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招标保证金的；
- 6-2 招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5 招标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6-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6-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招标会议、评审及定标

1、招标会议

1-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招标的，视同认可招标结果。

1-3 招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招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1-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招标响应文件处理。**

对无效的招标响应文件拍照、摄像后，将招标响应文件正副本及资质全部当场退还投标人。

1-5 投标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及招标会议记录人对招标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1-6 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供应商离场。

1-7 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代理机构对招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招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评审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 (2) 招标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时，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 评审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招标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招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招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f、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投标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招标、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3、资格审查

招标会议开始时，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招标响应无效。评审委员会对资格进行复核。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投 标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	合格 (不合格)
----------------	--	-------------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p>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p> <p>(6) 招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及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p>
--	---

2-4、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合格者招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 合 性 审 查	<p>(1)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p> <p>(2) 除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招标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p> <p>(3) 招标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p>	合格 (不合格)
----------------------------------	--	-------------

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招标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招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6) 投标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7) 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招标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9)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作了实质性响应； (12) 招标响应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3) 不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

2-5、招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招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招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招标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招标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

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招标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招标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招标响应无效。

(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招标响应处理。

2-6、评议

- (1) 招标采购形式：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 (2) 通过资质审查、招标、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质、商务等）的各投标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招标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招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招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招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招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招标响应；
- d、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7、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项别	评分因素	分值设 置(100 分)	评审要素
		分项值	
商务部分 (24)	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含) 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76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有针对性作业区环境特点的具体服务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作业区工作重难点分析，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③工期节点保障措施；④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内容评审要求：方案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计 20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5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扣 3 分。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质量保证措 施	10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有具体措施的抚育质量保证方案及具体的管护措施：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10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8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6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4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安全防护制度	10 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制度，内容应包含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及林区作业防火措施等。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10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8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6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4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应急处置措施	5 分		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赋分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5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4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3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赋分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5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4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3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项目团队管理	10 分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特点及作业情况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及服务人员组织管理制度上岗培训计划。注：项目团队人员中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最少提供 3 个，每少提供一个本项扣 2 分，若未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则本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资料）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10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8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6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4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措施	10	<p>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野生动物、植物、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赋分)</p> <p>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 计 10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 合理、可行, 计 8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 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6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 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 得 4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 得 2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p>
	服务承诺	6	<p>供应商有具体详细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确保工作有效开展的服务质量承诺；2、项目服务期限内人员到位情况；3、服务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p> <p>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 计 6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 合理、可行, 计 5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 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4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 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 得 3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 得 2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招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投标供应商，若技术响应得分相同，商务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投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投标供应商。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 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经过评审、澄清、招标报价、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

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投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投标供应商。

(4) 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供应商若有异议，提供书面材料至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3-2 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招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发出。

4-2 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招标担保的投标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招标人损失。

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成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招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招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投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招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经与招标人协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招标保证金冲抵。

3、成交投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招标保证金。提供招标担保的投标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招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招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投诉

2-1 质疑

2-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2-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16--2222662

2-1-7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2 投诉

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宁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第二批作业区位于宁强县，本次共区划 2 个镇 2 个作业区，可作业面积 10700 亩。可作业面积控制在 95%以上。具体如下：

- 1、二郎坝镇水田坪村区划可作业面积 7846 亩。
- 2、禅家岩镇禅家岩区划可作业面积 2854 亩。

二、抚育方式

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结合本次小班调查现状，本次设计 1 个抚育类型，全部为综合抚育。抚育方法确定为：疏伐+修枝+割灌、卫生伐+修枝+割灌。

2..1 疏伐+修枝+割灌

- 1) 培育树种：油松、华山松、栎类。
- 2) 涉及小班及规模：涉及 2 个作业区，作业面积 6168 亩。
- 3) 林分特点：因立地条件和栽植密度等原因，现地栎类、油松、华山松、硬阔等乔木种内竞争激烈，杂灌杂草丛生，濒死木、枯死木和生长不良木较多，林内通风透光条件较差，目的树种生长变缓、森林质量下降，森林生态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 4) 抚育方法：伐除干扰植株；清除影响目标幼树幼苗生长的杂灌、杂藤；修去目标树种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 ~ 2 轮活枝。
- 5) 采伐强度：采伐株数强度为 8~15%，采伐蓄积强度 10~15%。
- 6) 修枝株数：20-32 株/亩。
- 7) 割灌对象：仅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杂灌和缠绕目标树的杂藤。

8) 用工内容：采伐、修枝、割灌。

2.2 卫生伐+修枝+割灌

1) 培育树种：油松、栎类。

2) 涉及小班及规模：涉及 2 个作业区，作业面积 4532 亩。

3) 林分特点：因立地条件和栽植密度等原因，现地栎类、油松、华山松、硬阔等乔木种内竞争激烈，杂灌杂草丛生，因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木造成的枯死木、濒死木较多，林内通风透光条件较差，目的树种生长变缓、森林质量下降，森林生态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4) 抚育方法：伐除枯死木、濒死木；清除影响目标幼树幼苗生长的杂灌、杂藤；修去目标树种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 ~ 2 轮活枝。

5) 采伐强度：采伐株数强度为 8~14%，采伐蓄积强度 10~14%。

6) 19-33 株/亩。

7) 割灌对象：仅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杂灌和缠绕目标树的杂藤。

8) 用工内容：采伐、修枝、割灌。

三、抚育流程

(1) 森林抚育作业小班周界标定：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在固定物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森林抚育准确率达到 100%。

(2) 打号：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各小班每亩采伐强度，组织技术人员逐小班确定采伐木，打号员用红油漆对采伐木进行打号。确定保留木时要根据地形、林木的疏密程度等因素灵活掌握，忌死搬硬套。一定要注意保留林缘木、边界木和孤立木。

(3) 采伐：

①采伐类型和主要采伐方式

根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汉中市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二次），采伐方式为疏伐抚育、卫生伐抚育。

②采伐对象

森林抚育作业区范围内受害木、枯死木，濒死木以及长势颓废无培养价值林木，均为采伐对象。

③凭证采伐

采伐施工前，需对森林抚育作业区范围内的采伐对象，用红油漆做好标记，并对胸径 5 厘米以上的采伐对象进行青山检尺，按作业区分小班统计采伐对象的树种、株数、蓄积量，持作业设计到当地镇街管护站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法凭证采伐。

④采伐作业

对森林抚育复作业区范围内的采伐对象，用油锯从基部进行伐除，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将伐倒木的枝丫从紧贴树干表面处砍掉，采伐物根据现场地形地势纵向成列集中堆放。在进行松树采伐物无害化焚烧处理时，就近选择空旷地带，清理边缘枯枝落叶后开挖防火隔离带，集中统一进行除害焚烧，在焚烧过程中，必须由专人全程管理火堆，直到所有采伐物燃烬熄灭，并将灰堆用湿土覆盖。用火作业前必须按规定向当地管护站申请报备。

（4）割灌：以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为中心，割除周围明显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及藤本植物，作业范围最小直径不低于 1 米。对绕、寄生在树体上的藤本植物，应从基部割除清理。

（5）修枝：在自然整枝能力不良、通风不畅的林分中，通过修掉林木下部过多的枝条、枯死枝，调节林内通风透光条件，给林木的生长发育创造适宜条件。修枝主要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幼龄林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3，中龄林阔叶树种修枝高度不要超过树高的 1/2。油松修去枯死枝和下部衰老的 2 轮活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6) 剩余物处理与林地清理：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小班作业完成后，将采伐剩余物短截就地散铺。

四、质量要求

1.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抚育 10700 亩。

2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geq 95%。

五、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磋商内容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xx 号)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XX 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部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

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

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

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法解决。

- 1.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磋商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报价明细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小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让给大型、中型企业。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确认备案，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告（一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第五部分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招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招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招标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编号 HJLHZ--2025--055.1B1

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第二批) (二次)

招标响应文件

(正/副本)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一、招标响应函.....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页码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商务部分.....页码

六、技术部分.....页码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九、投标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一. 招标响应函（格式）

招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_____（项目编号）进行招标。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2份。
- 2、我方所附招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招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招标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招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招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招标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投标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招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二、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

- 1、招标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项目的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本表只填写招标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招标响应文件

中旨向宗亲响应与招你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须盖子章)。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本表只填写招标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招标响应文件

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招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五、商务部分

请投标供应商根据 2-7 评分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及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请投标供应商根据 2-7 评分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及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拟。**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6) 招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附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及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注：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上述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成的《资格证明文件》，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开标时提交（密封须完好，封袋无破损），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注：根据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

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在资格审查阶段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若采用附件七承诺函形式，可不提供上述第2项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承诺函，则应当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全部内容提供完整。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有效期至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宜处理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 3、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____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招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致：_____ (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招标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时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时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一览表

（内装：“投标报价表”和“U 盘电子版”）

（招标时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